

第5章

我們想
早些結婚

我們想
多生一個小朋友



營造有利環境
讓市民
成家立室及
生兒育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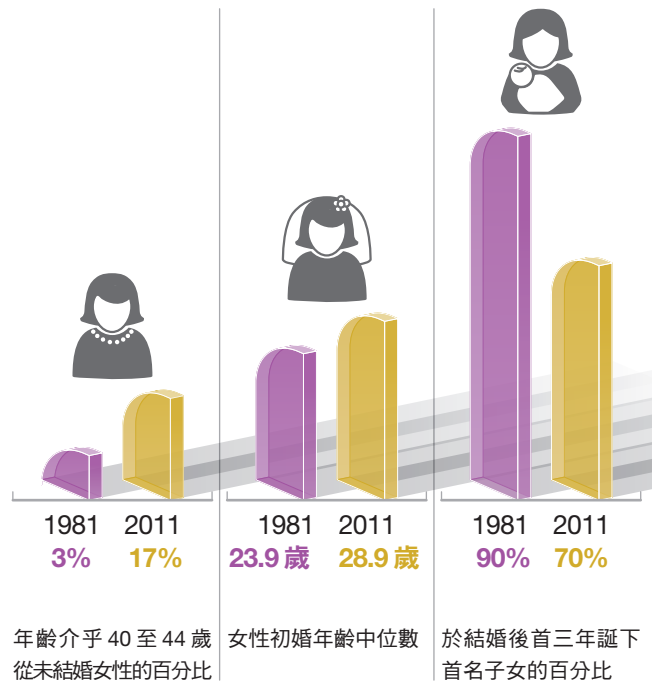


5.1 家庭是構建社會的基石，對我們的經濟和社會福祉都十分重要。勞動市場不斷演化，較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無孩家庭愈趨普遍，加上離婚數字上升 — 這些趨勢改變了香港家庭的面貌，也導致香港生育率偏低。

專題 5.1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方面的工作

家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旨在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在社區推廣愛家人的文化。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家庭議會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和“開心家庭網絡”，提倡家庭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家庭議會也將再度推展“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鼓勵推行家庭友善的工作措施。



為什麼今天的婦女生育較少子女？

5.2 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的情況一致，香港的低生育率與結婚率下降和延遲結婚及生育的趨勢有關。年齡介乎 40 至 44 歲而從未結婚的女性人口百分比，由一九八一年的 3% 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17%。二零一一年，女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為 28.9 歲，而 30 年前則為 23.9 歲。二零一一年，只有 70% 的首名子女是在結婚後首三年出生，較一九八一年時的 90% 有所下跌。

5.3 延遲結婚導致生育子女的時間縮短。此外，隨着女性年紀漸長，生育能力亦會隨之下降。女性的生育能力從 30 歲便開始下跌，年過 35 歲後更會加速下跌。結果，有些婦女雖然渴望生育子女或生育更多子女，卻未能如願。根據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進行的“二零一二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二零一二年調查），有超過半數接受調查的婦女有意生育兩名子女，但實際上卻只有育有 1.2 名子女。箇中問題，是婦女延至 30 歲後才開始生育子女；很多人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生育，結果只育有一名子女，甚至沒有任何子女。



5.4 導致較遲生育及生育較少子女的因素眾多，當中包括婦女教育水平提高、他們從事經濟活動的意欲日增、養育子女須承受心理社會壓力、兩性在照顧子女責任上的擔子不均，以及無子女家庭漸受社會接納。這些價值觀和觀念上的轉變，很可能導致生育率下降和較遲生育，但就香港的情況來說，顯然還有其他因素。

5.5 年青夫婦在考慮生育時，會遇到多項生活上的實際問題，其中包括難以找到負擔得來的居所，以及合適的優質託兒及教育服務。此外，香港的工作文化競爭大，要求高，他們亦須在養兒育女與發展事業之間求取平衡。

5.6 根據二零一二年調查的結果顯示，不願意生育和不願意生育超過一名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主要關注的兩項問題是“責任太大”及“經濟負擔重”。似乎可以肯定的是，生兒育女的社會及財政成本，都對本港夫婦的生育決定有關鍵影響。同一項調查亦發現，接受調查的婦女中，教育程度與入息水平越高，不生育的比例就越高。

專題 5.2

其他國家如何處理生育率偏低的問題

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洲國家推行的家庭支援政策，均以提高生育率為主要的考慮。不過，政策的反應未如理想，這三個國家在二零一一年生育率仍然偏低，分別為 1.39、1.24 和 1.20。

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當中，一些北歐國家例如丹麥和瑞典的生育率明顯地較其他地方高，回升至貼近更替水平（即 2.1）。這些國家推行的政策，以協助婦女兼顧事業和家庭為目的，卻產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令生育率有所上升。然而，政策取得成果的同時，所需開支亦很大。二零零九年，丹麥和瑞典用於家庭福利的公帑，分別佔其本地生產總值 3.9% 和 3.75%，而兩個國家的稅項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接近 50%。

海外國家的家庭支援政策通常有兩類：（一）直接補助或津貼（例如稅項寬減或現金津貼），以協助支付懷孕和輔助生殖科技治療等的直接開支；（二）其他用以減低生育的機會成本的福利（例如有薪親職假、資助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家庭友善僱傭安排，包括彈性工作時間）。歐洲智庫蘭德公司（RAND）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研究發現，旨在減低生育子女的機會成本的政策措施，似乎較諸直接提供經濟誘因，對生育率有更大影響。

專題 5.3

本港的輔助生殖科技

公營機構

目前，醫院管理局在九間公立醫院向40歲以下合法結婚的夫婦，提供不育治療服務。三間分別位於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的輔助生育技術中心，均提供體外受精治療及夫精人工授精。就每個體外受精周期而言，現時的收費介乎4,000元至12,000元不等。病人也可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自費接受兩所大學提供的服務，輪候時間較短，但收費較高。

私營機構

香港有41間私營持牌輔助生殖科技中心，其中30間可進行夫精人工授精，11間可提供精子洗滌、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等服務。每個夫精人工授精周期的估計收費，介乎8,000元至16,000元不等，而體外受精程序服務的估計收費，則介乎65,000元至100,000元不等。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

家計會為不育夫婦提供臨床評估、檢驗和適當治療。二零一三年年初，家計會開始以用者自付的方式，向夫婦提供夫精人工授精的服務。

政府應否採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出生率？ 如是的話，應採取什麼措施？

5.7 有些人認為，生兒育女問題屬家事範圍，政府不應干預。亦有意見認為，撫養子女是父母的責任，不應轉由納稅人或僱主承擔。鑑於其他地方推行鼓勵生育的措施取得的成果不一，有些人對於鼓勵生育政策或推行家庭支援措施是否能提高生育率的成效存疑。也有人懷疑其他地方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目前香港仍有其他迫切的政策和民生議題，公眾對於應否投放大量資源以推行鼓勵生育措施，意見必然會有所分歧。

5.8 督導委員會贊同政府不應干預個人的生育決定，但同時留意到二零一二年調查的結果顯示，與以前相比，有較多的受訪者認為經濟誘因和家庭友善措施會增加他們生孩子的意欲。有鑑於此，*督導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探討如何營造更有利的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不過，當局亦須取得平衡，顧及其他的考慮因素，例如納稅人和僱主的財政負擔、因人口老化而需優先撥款的其他迫切項目，以及維持低稅制的需要。



徵詢意見



以下措施是否能有效協助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如是的話，有多大效用？

- 提供直接補助或津貼，以協助支付與懷孕相關的開支
- 使市民更易取用生殖科技治療
- 家庭福利或服務
(例如有薪親職假期、資助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
-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例如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及居家辦公)
- 教育市民有關延遲結婚及遲生育對生育能力的影響

廣大納稅人、僱主及僱員之間應如何承擔及分攤推行以上各項措施的開支？

年青夫婦面對的主要障礙有房屋需要、教育及託兒服務。有什麼措施可協助他們消除或減少這些障礙？

下列連結可提供更多資料

《1981年至2011年香港生育趨勢》，政府統計處
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B71211FB2012XXXXB0100.pdf&product_id=FA100090&lang=1

有關婚姻、生育及家庭狀況的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
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gender/marr_fert_and_family_con/index.jsp
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B11303032013AN13B0100.pdf&product_id=B1130303&lang=1 (第2章)

《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1》(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出版)
www.women.gov.hk/download/library/report/HK_Women2011_e.pdf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www.famplan.org.hk

二零一二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
(電腦圖文只備中文版本)
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ress/20130521-press-chi.pptx

家庭議會
www.familycouncil.gov.hk/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家庭提供更多支援”
(二零一一年)(只備英文版本)
www.oecd.org/social/family/doingbetter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家庭資料庫 (二零一二年)(只備英文版本)
www.oecd.org/social/family/database

歐洲智庫蘭德公司 (RAND) “歐洲生育率低 — 仍有理由要憂慮嗎？”
(只備英文版本)
www.rand.org/pubs/monographs/MG1080.html#abstract